

苗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购方）：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供方）：库车双向园林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苗木品种、规格、价格、数量：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及主要参数	备注
杨树苗	11 万亩	1、3 年生以上扦插苗，地径 ≥ 3 厘米，苗高 ≥ 2.5 米，侧根 ≥ 30 厘米的，一级侧根 18 根以上，根幅 35 厘米以上； 2、阿克苏本地苗木，无病虫害、枝条健壮、根系无机械损伤。	

1、甲方采购杨树苗 11 万株。（地径 ≥ 3 厘米杨树苗 11 万株）。

2、供苗时间：由甲方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协商，按合同规定期限 5 天内全部供应完。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技术要求提供苗木，并提供苗木出圃的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产地检验检疫报告。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植树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约定苗款总额 924000 元（最后按实际用量进行确定结算）。苗木提供后首付 80%，739200 元，20%余款 184800 元根据苗木成活率达到 80%以上后全部付清。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树苗必须及时验收，及时组织人员种植。
- 2、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树苗，验收期间有权拒收，但必须对乙方认真说明理由。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合同向甲方供应树苗。
- 2、乙方所交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树苗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苗木质量负责，如因苗木规格和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苗木中发现实生苗，甲方有权扣 20%余款。
- 3、本合同签约内容双方应自觉遵守，友好合作，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 4、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



意在企业所在地司法机构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日

份。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依民依在拉音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3779444636

签订日期: 年 月

